

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社說明(113.12.11)

◎本學期僅開放符合資格的同學轉社，不重新選社。

一、 轉社資格：

- (一) 第一學期社團課未缺曠 3 次以上。
- (二) 未擔任原社團幹部。
- (三) 有特殊專長、原因。

二、 申請時間：

113 年 12 月 25 日（三）～113 年 12 月 27 日（五）16：00 前，務必將轉社申請資料繳交至學務處內的轉社申請收件箱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 轉社名額：

視各社團場地、設備及總人數之限制而定。

四、 申請方式：

至網路下載申請表格及報告書（須寫滿 500 字，含標點符號），期限內繳交至學務處內的轉社申請收件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 表單下載：

[學校首頁]→[行政單位]→[學務處]→[訓育組]→[社團活動]→[一社轉社/二社入社]→[下學期轉社申請表]。

六、 資格審核：

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及所申請之社團代表共同審理，以報告書內容、相關專長、經歷或得獎證明等資料，作為審核的依據。

七、 公告結果：

114 年 1 月 13 日（一）17：00 前公布審核結果。

八、 通過申請的同學，113-2 第一堂社團活動時間（114/2/14）至轉入新的社團上課。

未完成申請手續或未能通過審核通過的同學，將由學務處代為分發或回原社團上課。

